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吾育
　　蔡坤祥
　　吳祖狄
　　施雅蓮
　　林育詩
　　邱子芸
　　蘇燦隆
　　吳南億
　　陳仁益
　　洪幼美
　　何彥祥
　　王世保
　　陳柏縉
　　翁淑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共　　同
複代理人　鄭嘉慧律師
　　鄭婷婷律師
被上訴人　瑪亞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　　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銘偉